

兆豐投信 114 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

| 評估項目 |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|
|---|---|
| <p>一、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</p> <p>(一) 本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，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、作法，以及董事會與高層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？</p> <p>(二) 本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防範措施？</p> <p>(三) 本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、行為指南、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，且落實執行。</p> | <p>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「誠信經營守則」並提股東會報告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，明示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之承諾，並要求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員工確實執行。</p> <p>本公司訂有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，明定禁止行賄、收賄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、進行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、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及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，暨規定收受不正當利益時之處理程序、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，並就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定期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，據以制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。</p> <p>為防範不誠信行為，本公司於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」及「員工行為準則」等規範，明定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有不誠信行為，並積極宣導。另本公司設有嚴謹的會計制度、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，並建立檢舉制度，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非法及不誠信行為。本公司每年審視誠信經營，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檢討防範方案。</p> |
| <p>二、落實誠信經營</p> <p>(一) 本公司是否與往來交易廠商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？</p> <p>(二) 本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，並定期(至少一年一次)向董事會報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？</p> | <p>本公司對外採購時，考量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，且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交易，並於商業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，要求供應商遵循誠信政策，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。</p> <p>本公司設有誠信經營專案小組，主要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，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。</p> |

| 評估項目 |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|
|---|--|
| <p>(三) 本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、提供適當陳述管道，並落實執行？</p> <p>(四)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是否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、內部控制制度，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，擬定相關稽核計畫，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，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？</p> <p>(五) 本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、外部之教育訓練或宣導？</p> | <p>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，董事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，該項規定亦均能落實執行。另本公司「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」及「員工行為準則」，明定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</p> <p>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，並依照主管機關規定隨時更新，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(或核閱)。本公司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，已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，除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辦理查核外，相關部門亦至少辦理一次內部控制自行評估，並於每年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，稽核單位對各部門114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進行覆核，覆核結果並無重大缺失，於年度查核亦未發現有不誠信行為。</p> <p>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，114年度辦理之誠信經營與道德宣導訓練，完訓率達100%。</p> |
| <p>三、本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</p> <p>(一) 本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，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，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？</p> | <p>一、本公司訂有「檢舉制度」，並明定檢舉案件之獎懲措施及揭露檢舉管道於公司官網。</p> <p>二、本公司檢舉管道： 檢舉專線：(02)2175-8359。 檢舉信箱：21758359@megafunds.com.tw 書面舉報：郵寄至法務暨法令遵循部檢舉信箱（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）。</p> |
| <p>(二) 本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、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？</p> | <p>本公司「檢舉制度」，除明定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外，並就受理檢舉、調查、簽報層級、獎懲、文件留存等明定標準作業程序。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對於受理檢舉、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，至少保存七年。檢舉案件涉及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。檢舉案件之處理結果，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。</p> |

| 評估項目 |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|
|--|--|
| <p>(三) 本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？</p> | <p>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保護措施，包括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，並且不因檢舉情事對檢舉人為不公平對待或其他不利處分。</p> <p>114年度本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尚無依前述檢舉管道受理之檢舉案件。</p> |
| <p>四、加強資訊揭露</p> <p>本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，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？</p> | <p>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推動成效。114年之推動成效：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之宣導，傳達誠信正直與道德價值觀念，未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，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員工無遭檢舉有違反誠信經營情事。</p> |
| <p>五、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（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）。</p> | <p>一、本公司如有對關係人捐贈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。</p> <p>二、本公司自108年起，請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；另於僱用條件中要求本公司員工遵守誠信經營政策。</p> <p>三、本公司為建立誠信、透明之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，有關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增修訂情形摘錄如下：</p> <p>(一)誠信經營守則：最近一次修正經112年4月27日董事會通過。</p> <p>(二)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：最近一次修正經114年7月24日董事會通過。</p> <p>(三)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：最近一次修正經110年7月28日董事會通過。</p> <p>(四)員工行為準則：最近一次修正經113年4月25日董事會通過。</p> <p>(五)檢舉制度：最近一次修正經114年7月24日董事會通。</p> <p>(六)內部控制制度「CH11000道德規範」：最近一次修正經112年12月7日董事會通過。</p> |